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鄭立程

電話：05-3622712#6602

傳真：05-3621846

電子信箱：bryan7172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道管字第10902215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376500000A_1090221517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090221517_ATTACH2.doc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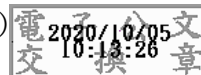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檢送「遙控無人機體格檢查證明書」1份，惠請協助轉知各公立醫院及衛生機關協助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09年9月29日標準三字第1095024586號函辦理。（附原函及附件）
- 二、為配合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09年10月1日起遙控無人機操作人員測驗需先取得普通操作證後，逐級報考專業操作證，爰是日起，該局僅受理旨揭證明書。
- 三、旨揭體格檢查應由公立醫院或衛生機關（如衛生所等）為之，惠請協助轉知各公立醫院及衛生機關，如有檢查項目相關設備者得予協助辦理，至紉公誼。

正本：嘉義縣衛生局

副本：本府各處（不含建設處）（含附件）、本府所屬各機關（嘉義縣衛生局除外）（含附件）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（含附件）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（含永慶與竹崎高中）（含附件）、建設處道路管理科（含附件）



教育處國民教育科 收文:109/10/05



1090223987

有附件